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 538,000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

留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业绩未达到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未达行权条件合计 538,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规定：

预留的股票期权2022年授出，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2 亿元且公司 2022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5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5 个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5 亿元且公司 2023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6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30 个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内部管理和业务拓展，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而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